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5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志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樊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公司内部岗位调整,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樊艳女士继续在本公司从事其他岗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和信息披露等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聘任陈慧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志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樊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公司内部岗位调整,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樊艳女士继续在本公司从事其他岗位。樊艳女士在任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樊艳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陈慧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陈慧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51-8697187
邮箱:btsy000595@126.com
邮政编码:750021
通信地址: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陈慧女士简历

陈慧,女,汉族,198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具有基金、证券从业资格证。历任宁夏银行石嘴山支行信贷经理、信贷副科长,中国光大银行银川分行风险经理、个贷中心主任,宁夏国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总监,宁夏宁东恒瑞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于 2021年4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慧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96	5,000	2021/11/9	2021/11/30	保本浮动收益	0.800%/2.510%/2.71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495	2021/11/11	2022/2/10	保本	1.53%~4.66%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84期	4,900	2021/11/15	2022/2/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4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田志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田志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津贴标准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根据田志伟先生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及其确认,田志伟先生目前还担任了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票代码:603909)、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票代码:688395)、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联合德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筑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鉴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志伟先生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提田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充说明如下:

1、田志伟先生于2010年5月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取得结业证[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4767号],并积极参与独立董事后续学习以及所任职上市公司组织的董监高培训。田志伟先生系统学习并掌握了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

2、田志伟先生自1993年开始从事会计学、经营管理理论研究与实践,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经营管理知识和经验。自2010年以来,曾先后担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09)、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3)独立董事。田志伟先生熟悉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能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产业布局、规范运作等领域的指导意见并做出独立判断。

3、田志伟先生除担任2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联合德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筑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前述非上市公司的履职时间较为灵便,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任务较为简易,其中2家兼任董事的单位均不参与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无需花费更多的时间承担其履职责任;也可提前辞去其现任2家董事职务,以确保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超过五家,能确保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日常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判断,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4、田志伟先生具备丰富的独立董事工作经验,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5、根据田志伟先生签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田志伟先生声明如下: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田志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田志伟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时间精力,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指导意见以及在公司治理方面带来帮助。公司董事会提名田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6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9层周大生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宗文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741,381,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3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87,852,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74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3,529,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8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3,529,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8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3,529,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831%。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373,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21,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议案2.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373,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21,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议案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21,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21,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关联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议案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373,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21,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廖敏、孙伟博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6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获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对32名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143,564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0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34元/股。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相关回购价格需要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变更为4.7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变更为5.04元/股。

待上述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096,223,401股减至1,096,079,837股,注册资本将从1,096,223,401元减至1,096,079,837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鑫科技")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年0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情况及调整结果

鉴于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290万股调整为277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予办理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290万股调整为277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12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86元/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77万股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确定2021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

在满足授予条件下,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

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32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070.10万股的2.1234%。其中,首次授予29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0.6250%,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070.10万股的1.9243%;预留权益3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3750%,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070.10万股的0.1991%,未超过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12.8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8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5、解锁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计划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预留权益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依据本计划对所授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6、解锁条件

本计划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2.5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4.15倍。

若本计划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预留权益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权益的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2.5倍。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4.15倍。

注:1、以上"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组织开展并确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共有A、B、C、D、E五档,所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00%、80%、70%、0%、0%,具体如下:

综合考评结果	A	B	C	D	E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70%	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年0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三、本次授予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290万股调整为277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性质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均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12日

2、授予价格:12.86元/股

3、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计划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7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景斌	副总经理	5	1.8051	0.0332
陈振海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5	1.8051	0.0332
李燕红	财务负责人	5	1.8051	0.0332
刘进军	副总经理	5	1.8051	0.0332
谢洪鑫	副总经理	5	1.8051	0.0332
	小计	25	9.0253	0.1659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9人)		252	90.9747	1.6722
首次授予总量合计(共64人)		277	100	1.8381

注:1、数据保留四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7万股。经测算,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520.6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77	4,520.64	489.74	2,637.04	1,017.14	376.72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277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277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议案3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1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

邮编:52387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振海、廖世福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9953999-8695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lha057@luckyharvest.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5

2、投票简称:"祥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11月29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附件三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